

# 余姚市司法局文件

余司发[2021]59号

## 余姚市司法局关于公布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标准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（室、处、局、所）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及《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余姚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，现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部门的重要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，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发展改革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重大决定；

（二）制定和调整涉及法治余姚（法治政府）建设、普法与依法治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三）制定和调整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、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制度、优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、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均衡发展等方面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制定和调整推进司法行政体制机制改革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、公证制度改革、律师制度改革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措施；

(五) 决定实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;

(六) 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,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、争议较大,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、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;

(七)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;

(八) 其他涉及全局性、长期性、综合性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下列事项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:

(一)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;

(二) 局机关内部管理、人事、财务、外事等事项;

(三) 依法应当保密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,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坚持科学、民主、法治的原则,遵循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。

